在2023年全国水上运动安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佟立新

2023年6月28日

同志们:

刚才，陈春新同志传达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今年以来重特大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大家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通报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升安全工作的整体水平。下面，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整治水上运动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切实抓好水上运动安全开展，坚决防范人员伤亡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

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6月21日，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后，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做出重要批示，对伤员救治、伤亡人员家属安抚、事故调查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总书记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重视。

全国水上运动所有从业者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从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认识、把握和推动水上运动安全工作的全面开展，把水上运动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当做目前重要的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安全工作紧抓在手、常抓不懈，确保水上运动的安全开展。

今年以来，随着全国疫情日趋平稳，各地水上运动赛事活动不断增加，截至六月底，仅体育总局水上中心，中国赛艇协会、中国皮划艇协会就完成全国性赛事活动72项，培训活动68个，到今年年底还计划举行全国性赛事110项，培训活动150个。这些既是广大人民群众对水上运动需求旺盛的表现，也给水上运动安全工作带来了很大压力。常言道“水火无情”，近几年，全国水上运动领域虽然没有发生重特大的安全事故，但一些地方还是发生了人员伤亡事件，给社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5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一名运动员在武汉东湖进行赛艇训练时突遇强风，不幸落水身亡；2015年5月，辽宁省一名划艇运动员训练时意外翻艇，不幸溺水身亡；2020年5月1日，广西南宁一家潜水俱乐部，组织十余名潜水员在武鸣区仙湖镇三冬村的一处封闭洞穴进行潜水活动，其中一名潜水员不幸遇难；2021年9月23日，一名男子在广西南宁市圣龙滩公园湖中潜水不幸遇难；2022年5月15日，三名持证潜水员在湖南株洲荷塘区潜水，其中一人不幸遇难；2022年7月4日，一名自由潜教练在北京一潜水中心进行水下摄影时发生溺水事件，不幸遇难；2022年8月22日，一名女性业余桨板爱好者穿着汉服在南京市浦口区响堂水库划桨板过程中意外落水，由于该女子未穿着救生衣，不幸溺亡；2023年4月12日，海南万宁石梅湾一名摩托艇

驾驶员带着两名游客，行驶中不慎落水，驾驶员因未穿救生衣，溺水身亡。以上是近几年水上项目活动中发生的部分死亡事件，受伤的还有一些。这些事故既有水上项目、也有水下项目；既有专业运动员，也有业余爱好者；既有有动力项目，也有无动力项目；既有在室内场所发生，也有在室外发生；既有在海上发生，也有在湖中、河中发生；既有在有人管理的场所、公园发生，也有在野外发生；既有高危项目在探险时发生意外，也有低风险项目在竞赛娱乐时发生意外，其中，多数的事故是在放松安全防范意识、疏忽安全防范措施的瞬间发生。真是“明天和意外不知道哪个先来”。反思这些事故，我们不禁替逝者惋惜，如果加强安全意识，规范安全操作，完善救援措施，多数事故是可以避免的。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二、强化赛事活动安全工作

一是明确压实水上运动赛事活动各相关方的安全责任，狠抓落实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已经写入《安全生产法》，各水上运动相关单位都要认真学习领会，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充分认识发展和安全必须两手抓，增强自身单位所有人员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必须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一刻也不能放松”的紧迫感，全面履职尽责，坚决防范并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

生。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水上运动的安全监管。

要进一步明确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对水上运动中各项活动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主办方对其举办的水上运动活动的安全工作主要负监管责任；承办方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与安全，承担事务部分的安全责任。

举办水上运动赛事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2023年1月1日实施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面执行体育赛事的申办程序和分级管理。其中，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体育总局和全国性单项协会主办国际体育赛事的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计划；地方自行主办的国际体育赛事，应统一向体育总局报备；群众性、商业性国际体育赛事，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要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举办水上运动赛事活动，只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请各地体育部门严格执行，不要打擦边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任何二级委员会也不得未经批准以协会名义组织全国比赛。

二是突出强化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赛事安全。

各水上运动赛事承办单位和赛事运营单位要严格按照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和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公布的各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相关要求实施赛事组织工作；在日常开展水上活动、组织赛事时，都必须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要建立安全工作小组，监督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要确保场地设施符合国标《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和《水上运动水域救援指南》要求；活动场地必须提供安全器材和救援设施（设备），如码头、浮桥、隔离线、引导牌、警示标志、救生圈、救生衣等，并确保器材、设备的正常运转；

要保障活动场所功能区域划分、人流控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救援通道、应急广播、应急供电和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要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水域救援、医疗救护、安保、消防等专业技能队伍，配置相应的器材设备。

要针对项目特点和赛事举办地具体情况制定安全清单，按照清单内容逐项排查安全隐患；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交通、海事、市场监管、气象、消防等部门的协同联动；要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举办过程中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强风、暴雨、雷电、大浪、洪水、泥石流、急流、船运等情况）和公共卫生事件的，要及时且果断调整或终止赛事活动；（昨天在四川成

都都江堰举办的中国漂流联赛都江堰站比赛，因26日夜上游山区突降暴雨，河道流速激增，部分河道被冲毁，都江堰气象与应急部门发布了地质灾害三级预警，赛事组织部门经研究，按照赛前制定的预案，取消27日比赛，以前一天比赛成绩为最终比赛成绩，这就是一个很好的启动比赛熔断机制的案例。）

赛事运营单位要对所运营赛事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有充足的准备，要在防疫、赛场安全、开闭幕式、交通、安保、食宿等方面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要加强对全体员工安全意识教育，对特定岗位要加强培训。

三是重视引导观众文明、安全观赛，保障观众安全。

要引导观众“文明观看比赛、理智面对胜负”，积极发挥体育传播正能量、凝聚人心、弘扬正气的作用。严格防范不文明观赛行为，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赛场环境，避免发生观众安全事故。

赛事承办单位、赛事运营公司在赛后应完成详细的赛事分析报告，赛事分析报告中应包括安全工作的总结和意见建议。

三、要依法对潜水赛事活动和经营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在新增的“监督管理”一章中，对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进行了明确阐述，赋予了体育行政部门检查赛事活动场地及安全工作预案、实施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审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资质等法律事权。

在这里，面向全国潜水项目从业者，我再强调以下几点：

1. 对到自然水域进行潜水活动和到未探明的封闭空间水域（洞穴、矿坑、沉船等）进行潜水活动的都应按照潜水赛事活动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了许可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第三章，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2. 所有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开展和从事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都应加入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成为团体会员，凡从事或开展潜水活动的人员必须持有联合会签发的潜水资质证书。

3. 潜水资质证书，仅限联合会颁发的相应项目 1-4 星潜水员证书，儿童潜水证书、1-4 星潜水教练员证书，（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潜水裁判员证书，（初级）潜水安全员证书。

4. 参加潜水活动的人员必须向潜水场所管理单位或开展潜水活动的经营方出具由联合会签发的相关潜水资质证书、并填写相关文件（这些文件包括潜水计划、安全预案、急救预案、当年度体检证明、免责声明书、保险），获得同意方可开展潜水活动。

5. 对公众开放的潜水场所应根据现行的国标 ）B19079-10 中有关人工潜水场所和天然潜水场所标准执行。

6. 潜水场所管理单位或开展潜水活动的经营方必须配备规定数量的有资质的潜水活动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开展潜水赛事活动的

器材装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最主要的气瓶必须每 2 年进行一次水压测试，每年进行自测一次。

7. 地方体育部门应对潜水场地管理单位的场地、器材、人员资质进行定期查验。

四、各方努力，各尽其责，提升我国水上运动的安全管理水平

综合近年来发生安全意外的情况，水上项目主要事故原因排名：装备不合格排在首位：包括未穿救生衣或未规范穿救生衣，需要戴头盔项目未戴头盔或未规范戴头盔，服装不合格被缠绕等；船艇事故排第二位：包括被行驶船艇撞击，被吸入船下，驾驶失误等，恶劣天气和不熟悉水域发生意外排第三位。 潜水发生意外的原因，排名第一的是没有制定或没有规范制定安全预案，排名第二的是器材装备故障，第三的是潜水或救援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水上运动的专业性较强，涉及的领域广，通过加强各方联动狠抓安全工作极为重要，各省自治区水上运动的管理单位应积极发挥协调和督促的作用。

一是各地方政府和体育行政部门要有所作为，加大对水上运动安全基础工作的投入和建设力度。

包括加大风险提示和灾害预警工作，培训和招募志愿救援人员，制定必要地方制度，包括水域开放政策，水上运动安全管理条例，建设方便群众进行水上活动的设施，包括上下水码头，提

供培训服务，器材、救生衣租赁服务，设置醒目的安全提示，必要的照明，设置公共安全救援器材等，建立综合长效防范体系，引导人民群众安全地从事水上运动。

当前，我们能够提供的服务和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水上运动的需要，体育部门有责任多做工作，提供更多的场地设施设备，更多的专业人员，组织更多水上运动专业培训，组织更多的体育竞赛，组织好各类群众性水上体育活动。经过培训的人越多，进行活动的参与者就会越安全，越规范；越是在青少年时期经过正规培训，越是能终生安全参与水上运动。

二是地方协会和俱乐部要发挥行业的独特作用，（一）是在行业内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坚持下水即穿救生衣；（二）是招募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成为救援和培训骨干，（三）是丰富救援形式和救援队伍，摩托艇救援、橡皮艇救援、桨板救援各自有优势，在不同水域和不同活动中都可以起到积极作用。

三是爱好者和参与者本身，应该接受正规培训， 要完成专业技能培训，完成正确使用装备的培训，完成逃生和急救技能培训，完成安全驾驶船艇的培训并获得相应的驾照。

所有水上运动的参与者应该清楚参与者本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遵守国家体育运动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水上运动的各项规章制度，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参与人要对自我技术能力和户外能力进行正确评估，不能参与超出自己认知和控制能力的活动。

同志们，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是稳定的基石。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明确目标，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加强安全意识，排除安全隐患。扎实抓好水上运动安全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安全稳定的良好形势，为水上运动事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水上运动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美好未来。